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06月07日12時10分

開會地點：管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單位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 P.1~ P.3)，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依系所教師建議修改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五條，本案業經該系111.12.13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P.4~ P.6)，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 <u>第二學期</u> 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 <u>一年</u> 以上。	第五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 <u>第一學期</u> 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 <u>一學年</u> 以上。	修改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五條之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P.7~ P.9），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業經該系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如附件P.10~ P.15），並自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修訂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含)以下)及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 (1)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 <u>口頭或蒞臨海報</u> 發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期刊檢附接受函)；.....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含)以下)及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1)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蒞臨發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期刊檢附接受函)；.....	修改內文
<u>十、凡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8分(含)以上，並需以本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u>		新增
十一、	十	編號異動
十二、	十一、	編號異動
十三、	十二、	編號異動
十四、	十三、	編號異動
十五、	十四、	編號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如附件P.16~ P.23），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業經該系112年3月8日通過修訂，會議紀錄如附件P.24~ P.29，修訂對照如下：

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項條文新增英文		條文新增英文對照。
二、 <u>經營管理碩士班</u> 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經營管理 <u>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u> 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刪除研究所，目前系所合一，名稱為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 <u>本碩士班</u> 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及符合第六點，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三、 <u>本所</u>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及符合第六點，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刪除所
四、 <u>本碩士班</u> 研究生修習之課程第一學期需經 <u>系主任</u> 同意外，其餘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四、 <u>本所</u>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第一學期需經 <u>所長</u> 同意外，其餘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1.刪除所 2.所長改為系主任
五、 <u>本碩士班</u>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 <u>本系</u> 教師為原則，如需 <u>系外</u> 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 <u>系主任</u> 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 <u>系主任</u> 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八個月以上。	五、 <u>本所</u>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 <u>本所</u> 教師為原則，如需 <u>所外</u> 教授共同指導，得由 <u>本所</u> 指導教授建議，經 <u>所長</u> 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 <u>所長</u> 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八個月以上。	1.刪除所 2.所長改為系主任 3.本所教師改為本系教師 4.所外教授改為系外教師 5.本所指導教授改為本系指導教授
六、 <u>本碩士班</u> 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檢定）以上或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	六、 <u>一百零一學年度(含)後入學之</u>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檢定）以上或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	1.刪除一百零一學年度(含)後入學 因為目前應該沒有 101 學年

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	度入學的碩士生了
七、 <u>本碩士班</u> 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由 <u>本系</u> 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七、 <u>本所</u>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由 <u>本所</u> 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1.刪除所 2.所改為系
八、 <u>本碩士班研究生</u>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經指導教授與 <u>系主任</u> 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八、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不得少於三學分</u> ……，經指導教授與 <u>所長</u> 同意後，始得 辦理選課	1.碩士班學生改為本碩士班研究生 2.不得少於三學分刪除，學則已無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3.所長改為系主任。
九、 <u>本碩士班研究生</u> 在修業年限，必需選擇下列選修科目修習，……。	九、 <u>本所經管組學生</u> 在修業年限，必需選擇下列選修科目修習，……。	本所經管組學生改為本碩士班研究生
十、凡 <u>本碩士班</u> 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 <u>本系</u> 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8 分(含)以上，並需以 <u>本系</u> 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 <u>系務會議</u> 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預研生不受此限。	十、凡 <u>本所</u> 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 <u>本所</u> 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 不得低於 70 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8 分(含)以上，並需以 <u>本所</u> 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 <u>所務會議</u> 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預研生不受此限。	1.刪除所 2.所改為系
十二、 <u>本碩士班</u>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	十二、 <u>本所</u>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	1.刪除所

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 <u>系主任</u> 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 <u>本系</u> 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 <u>系務會議</u> 認定之。	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 <u>所長</u> 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 <u>所</u> 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 <u>所務會議</u> 認定之。	2.所改為系 3.所長改為系主任
十四、 <u>本碩士</u> 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四、本 <u>所</u>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刪除所
十七、……，並繳交論文 <u>三冊</u> （一冊 <u>本系</u> 收藏， <u>二冊</u> 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七、……，並繳交論文 <u>四冊</u> （一冊本 <u>所</u> 收藏， <u>三冊</u> 本校圖書館陳列）	所改為系
十九、本規章由 <u>系務會議</u> 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u>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u> <u>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u>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料庫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如附件P.30~ P.3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經檢視資料庫中心之設置使用效益未如預期，配合本校法規盤點作業，擬廢止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如附件P.32~ P.33)，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業經該系112年05月16日11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P.34~ P.37)，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習目的</p> <p>1.培養學生瞭解<u>財務金融相關</u>產業的實務運作。</p> <p>2.培養學生適應<u>財務金融相關</u>產業工作環境。</p> <p>3.提<u>昇升</u>本系教學品質與學生素質。</p> <p>4.提供本系教學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p>	<p>第二條 實習目的</p> <p>1.培養學生瞭解金融產業的實務運作與管理。</p> <p>2.培養學生適應金融產業工作環境。</p> <p>3.提昇本系教學品質與學生素質。</p> <p>4.提供本系教學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p>	依系所評鑑委員建議修訂第 1 項、第 2 項為財務金融相關產業。
<p>第三條 實習機構</p> <p><u>本辦法所稱實習機構，係指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機構：</u></p> <p>1.<u>經政府立案之金融機構。</u></p> <p>2.<u>上市(櫃)公司，實習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或會計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u></p> <p>3.<u>其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實習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金融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u></p>	<p>第三條 實習機構</p> <p>1.正式立案之<u>相關</u>金融營利組織。</p> <p>2.正式立案之相關非營利組織，惟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相關審查規定另訂之。</p>	依系所評鑑委員建議修訂。
<p>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p> <p>1.實習授課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兼任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p> <p>2.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行之。</p> <p>3.實習期間，實習授課老師應<u>訪視</u>實習機構，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並填送</p>	<p>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p> <p>1.實習授課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u>但</u>兼任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p> <p>2.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u>但</u>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行之。</p> <p>3.實習期間，實習授課老師應拜訪實習機構，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並<u>依附</u></p>	<p>1. 文字調整。</p> <p>2. 刪除附件文字，所需附件置放於該系網頁法規專區連結。</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訪視紀錄表</u>供本系建檔。</p> <p>4.實習授課老師於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至少召開兩次實習督導會議，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會議紀錄應填送供本系建檔。</p> <p>5.實習授課老師每週應批閱實習學生之實習日誌。</p> <p>6.實習授課老師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p>	<p><del>件一格式</del>填送拜訪及督導表供本系建檔。</p> <p>4.實習授課老師於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至少召開兩次實習督導會議，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會議紀錄應填送供本系建檔。</p> <p>5.實習授課老師每週應批閱實習學生之實習日誌<del>其格式如附件二</del>。</p> <p>6.實習授課老師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p>	
<p>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p> <p>1.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檢具家長親自簽名之同意書及授權選課同意書，經實習授課老師協助安排實習機構後，該生即完成選修該課程。</p> <p>2.實習學生在確定實習機構後，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課程，必須檢具經家長親自簽名之<u>退選理由書</u>向本系提出申請退選，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依本校退選程序辦理。違反者，視同已選修實習課程。</p> <p>3.實習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食宿費用。<u>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由本校代為投保意外保險</u>(意外保險由本系統一協助辦理)，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與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p> <p>4.實習學生應參與由實習授課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p> <p>5.<u>參加暑期實習之學生應填寫學生實習週記</u>，並於每週以電子檔分別送交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批閱。</p> <p>6.<u>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後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向實習授課老師與實</u></p>	<p>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p> <p>1.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檢具家長親自簽名之同意書<del>(如附件三)</del>及授權選課同意書<del>(如附件四)</del>，經實習授課老師協助安排實習機構後，該生即完成選修該課程。</p> <p>2.實習學生在確定實習機構後，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課程，必須檢具經家長親自簽名之理由書向本系提出申請退選，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依本校退選程序辦理<del>退選理由書格式如附件五</del>。違反者，視同已選修實習課程。</p> <p>3.實習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工具、食宿費用及意外保險費用(意外保險由本系統一協助辦理)，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與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p> <p>4.實習學生應參與由實習授課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p> <p>5.實習學生應填寫實習日誌，並於每週以電子檔分別送交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批閱。</p> <p>6.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p>	<p>1.文字調整。</p> <p>2.刪除附件文字，所需附件置放於該系網頁法規專區連結。</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習機構報告實習過程中之學習成果和經驗。</u></p> <p>7.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8.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有正當理由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檢具「<u>變更實習申請書</u>」向實習授課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送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准許者，得延長實習期限。</p> <p>9.實習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者，需<u>檢具「變更實習申請書」</u>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變更實習之申請，經獲准同意變更者，得不受本條各項之限制。</p>	<p>先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7.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有正當理由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檢具<del>附件六之</del>「實習變更申請書」向實習授課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送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准許者，得延長實習期限。</p> <p>8.實習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者，需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變更實習之申請，經獲准同意變更者，得不受本條各項之限制。<u>變更實習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u></p>	
<p>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p>	<p>修訂文字順序。</p>

決議：第二條實習目的第3點「提昇本系教學品質與學生素質」，文字修訂為「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學生素質」。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業經本院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本評分表共修正八處，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如**附件P.38~P.4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112年度各系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各系

說明：

1. 為使各系自我評鑑改善機制有完善審查流程，各系之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將加送院務會議審議。
2. 各系皆已完成外審作業。
  - (1) 工管系業於112年5月23日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及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P.49~ P.63。
  - (2) 資管系業於112年5月24日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及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P.64~ P.80。
  - (3) 財金系業於112年5月2日召開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及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P.81~ P.92。
  - (4) 企管系業於112年5月18日召開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及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P.93~ P.109。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